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SITI KHOIRIYAH（宋茜蒂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發債務人SUHERI BT TAAT TAHAR（蘇海莉）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SUHERI BT TAAT TAHAR（蘇海莉）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5年4月1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核本件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